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为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40000 万元。
- 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40000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按照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山西洪洞签署了《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净资产的 50% 范围内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 年，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互保协议》，公司为其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

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成员 9 人一致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2 月 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469264621 元，法定代表人卢辉生，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化纤、建材产品等的生产销售。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0134.10 万元，净资产 208375.40 万元，负债总额 251201.71 万元，净利润-8051.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5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互保协议》，公司为其本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山西洪洞签署了《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净资产的 50% 范围内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由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本笔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金融危机持续影响，2009 年半年报利润状况虽低，但随着市场的逐步回暖，盈利能力不断上升，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54.39%，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40000 万元，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协议》；
 - 2.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 4.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按照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在山西洪洞签署了《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净资产的 50%范围内互相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 年，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互保协议》，公司为其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

目前，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成员 9 人一致通过。

三、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能较好的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确保公司资金高效循环，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田旺林、岳丽华、张翼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